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卫函〔2022〕140号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第五版)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2〕10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强化组织管理，压实校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校园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细化完善疫情应急处置要求，督促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做好师生员工人文关怀和服务保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

生健康等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认真排查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及时跟踪整改到位，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校对：张勇